

# 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司法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等情况

###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司法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1、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 2、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3、经费拨款情况说明
- 4、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说明
- 5、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 6、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7、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8、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二、2021 年“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

### 第三部分 司法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司法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第一条 市司法局职责总的来说：就是“一个统筹，四项职能”，即统筹协调全市法治工作，贯通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各环节于一体，汇聚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于一体；在全面履职基础上，发挥好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四个方面职能作用。具体如下：

第二条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接受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设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负责处理市委依法治市办日常事务。市司法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接受市委依法治市办的统筹协调。

第三条 市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的部署和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①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②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 and 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③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④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工作，编辑规章汇编的正式版本。承担市政府规章报送备案工作。

⑤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负责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

行政应诉工作。

⑥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⑦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⑧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市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

⑨负责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工作交流。承办涉港澳台的法律事务。

⑩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初审报批等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⑪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⑫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 二、部门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局本级和 2

个二级单位，即司法局本级、市公证处和市强戒所，其中局本级内设 11 个科室，编制数为 124 人，其中行政编制 33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 65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21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 5 人。实有人数 167 人，其中在职 107 人，包括行政 90 人、全额补助 16 人、部分补助 1 人；离休 2 人；退休 58 人。

##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入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预算总额为 3046.53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1119.35 万元，降低 26.87%，主要原因是：2020 年单位更换主要领导后，业务活动开支增加，年终结转收入减少 1249 万元。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2946.86 万元，占总收入的 96.73%；上年结转（结余）99.67 万元，占总收入的 3.72%。

#### **（二）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预算总计 3046.53 万元，4165.88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1119.35 万元，降低 26.87%，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过紧日子要求，以收定支，合理统筹各项开支。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①基本支出 3046.5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00%，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518.72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380.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45 万元、其它资本性支出 67.72 万元。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①公共安全支出 2478.0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1.34%；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2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5.39%；③卫生健康支出 127.1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17%④住房保障支出 177.5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5.83%。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①工资福利支出 2518.7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2.68%；②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6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2.5%；③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9.4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6%；④其它资本性支出 67.7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22%。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946.8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96.73%，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了 129.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局本级支出增加 129.65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是：行政运行 2101.9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71.33%；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4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8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7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74%；住房公积金 177.5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6.02%；行政单位医疗 75.1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2.56%；事业单位医疗 10.3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35%；公务员医疗补助 34.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18%；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9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23%，律师管理 376.0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2.76%。

#### **（四）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政府基金收支

####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380.64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减少436.65万元，降低56.73%，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过紧日子要求，节省开支。机关运行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49.89万元、印刷费16.22万元、手续费0.40万元、水费0.38万元、电费21.04万元、邮电费13.4万元、物业管理费28.8万元、差旅费47.44万元、维修（护）费20万元、会议费9.54万元、培训费9.54万元、公务接待费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23.3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76.05万元、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44.63万元。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未进行编制，等实际采购时再进行具体申报。

#### **（七）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市本级保留执法执勤用车5辆，现存价值14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绩效目标预算，不需要设置绩效目标。

##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市司法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43.3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变动原因：疫情原因，无因

公出国（境）工作安排。

公务接待费 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 万元。变动原因：用于工作检查、工作交流、开展业务的接待预留。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3.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1 万元。变动原因：向上级汇报外出及调研外出预留。

###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司法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水电费、房租及利息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指司法系统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司法行政、强制戒毒各项业务活动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司法系统用于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开支。

（三）住房保障支出：指司法局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

#### **三、“三公”经费**

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司法系统

用于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